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65號

原告 洪永城

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

被告 世亨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海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世亨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世亨工程有限公司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變更聲明如下列聲明欄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33、134頁）。其所為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與被告世亨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世亨公司）簽訂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

約），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租與被告作停車場使用。詎料，被告世亨公司竟未經原告同意，違反系爭契約約定，逕自翻挖系爭土地之土石並變更地形地貌，致原告遭桃園市政府裁罰30萬元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、民法第432條第2項租賃關係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（本院卷第136頁）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，並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們也有被市政府開罰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前段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世亨公司）租賃使用期間，如有任何違反政府規定，乙方負責相關一切的違規賠償責任。」，此有系爭契約附卷可參。而兩造於109年12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租賃期間自110年1月16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，由被告世亨公司租用系爭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。嗣因被告世亨公司於系爭土地翻挖土石、堆置土方及變更地形地貌，致原告於111年5月16日受桃園市政府裁處罰鍰30萬元，原告並已悉數繳納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堪認定。則依照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，對於任何違反政府規定之情形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本件被告世亨公司就其違規翻挖土石、堆置土方及變更地形地貌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致原告受有罰鍰30萬元之損害，須負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世亨公司給付30萬元之損害賠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，請求被告劉海峰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

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項規定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此係有關公司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，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業務，為公司代表機關之行為，若構成侵權行為，即屬公司本身之侵權行為，法律為防止公司負責人濫用其權限致侵害公司之權益，並使受害人多獲賠償之機會，乃令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若未明示為連帶債務之約定，則連帶債務之發生，當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係公司負責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特別規定，非謂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均得以本條為基礎使公司負責人連帶負責。

2. 查系爭契約並無有何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責之約定，有系爭租賃契約（見本院卷第137至139頁）在卷可稽。又被告世亨公司係租賃契約之約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，並非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依照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遽認被告劉海峰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、民法第432條第2項租賃關係之約定或規定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被告劉海峰連帶負責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世亨公司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乃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，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01 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4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5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謝伊婕